

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住宿生敦品勵學助學金辦法

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112.09.06 112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住宿生敦品勵學，安心住宿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住宿生敦品勵學助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五專部學生住宿於本校宿舍，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獲得本辦法獎助。

一、住宿生當學期自開學日住宿至期末未退宿，期間無大過以上之處分並於下學期續住者。

二、已申請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」者，不得獲得本辦法之獎助。

第三條 五專部學生獎助學金金額：非偏遠地區入學學生獎助每學期每名 3,000 元，偏遠地區入學學生（離(外)島地區、宜蘭、花蓮及台東之國中畢業）獎助全額住宿費。

第四條 五專部學生辦理時間：每學期學期結束後由住宿服務組匯出符合助學之名單，統一辦理助學金。

第五條 本校鼓勵五年級下學期學生（不含實習生）返校住宿，五年級下學期住宿費 9,000 元。

第六條 本校鼓勵二專部學生住宿於本校宿舍，以利學生完成學業，二專部學生申請住宿依照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辦理，收費標準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每周住宿周五、週六：一學期住宿費 6,000 元(含水、電，不佔床位)。

(二)整學期住宿：一學期住宿費 9,000 元(含水、電，佔床位)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